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后，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摘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认为：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公司将在近期完善考核体系细节后在公司网站对名单进行公示，监事会将充分听取意见，在股东大会前再次发表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18日